

证券代码：839129

证券简称：ST 易斯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 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子易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7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2017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旭、陆飞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